

第四課 路得記

一、主題經文

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。」（得一 16-17）

But Ruth said: "Entreat me not to leave you, Or to turn back from following after you; For wherever you go, I will go; And wherever you lodge, I will lodge; Your people shall be my people, And your God, my God. Where you die, I will die, And there will I be buried. The Lord do so to me, and more also, If anything but death parts you and me."
(Rut. 1:16-17)

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學習路得、拿俄米、波阿斯三個人無私的愛。
- (二)學習人若充滿愛，神必帶領、扭轉，並提昇他的困厄人生。
- (三)了解路得之所以蒙揀選入耶穌家譜的原因。
- (四)在末世冷淡缺乏愛的氛圍中，謹記愛是信仰的核心，勇敢行出愛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大綱

- (一)犯錯與歸回。
- (二)拾穗與拾恩。
- (三)律法本是神的愛。
- (四)波阿斯娶路得。
- (五)時代背景與律法的聖經出處。

➤內容

(一)犯錯與歸回（得一）

1.錯誤的搬家

以利米勒因為饑荒做了一件錯事！舉家從伯利恆(神的糧倉)搬到摩押地(神咒詛之地)，從原先計畫的短暫寄居變成永遠客死異鄉，兩個兒子娶摩押女子也死了。我們很清楚，這個移民計劃因沒有求問神，而不蒙神的喜悅。

2.由甜到苦，要歸回

婆婆拿俄米聽見神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給他們，了解人若離開神將無路可走，因此決定歸回神的國度。

3.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是犧牲

婆婆因愛的緣故為媳婦著想，鼓勵媳婦們去追求自己的新幸福，但路得也因愛的緣故捨不得離開婆婆去尋找自己的幸福，說出了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。」(得一 16-17)想必這段真心話已震動了神的心腸！

(二)拾穗與拾恩（得二）

1.按著神律法的美意

按著律法寡婦可拾穗來養活自己。神因愛憐路得——這位選擇了服事婆婆以及她所信仰之神的好媳婦，故安排她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間，波阿斯也正從伯利恆來到田間與路得相遇。

2.祝福和蒙福

波阿斯以話語祝福他的僕人和路得，路得果真滿得耶和華以色列神的賞賜。拿俄米也祝福波阿斯，並計劃按律法來尋求路得未來的歸宿。

(三)律法本是神的愛（得三）

以愛遵行律法——拿俄米懂得神律法的美意，教導路得按照道理請求波阿斯的遮蓋，波阿斯也願意以愛接納賢德的路得，遵行律法盡本分。

(四)波阿斯娶路得（得四）

第二次的婚姻——波阿斯聽過、觀察過路得的美德，也明白自己的身分乃是第二順位至近的親屬。他在路得含蓄的表達之後，便積極的辦妥贖回以利米勒、基連、瑪倫的地，娶了瑪倫的妻路得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

神祝福波阿斯和路得，生下俄備得，是耶西的父，大衛的祖父，誰能想到路得於絕境中竟有此等莫大的轉機。路得原為外邦女子，因著跟從耶和華真神，在第二次蒙福的婚約中，在神的愛憐下走進了大衛、主耶穌基督的家譜！

(五)時代背景和律法的聖經出處

1.作者：可能是撒母耳，撒母耳有心要介紹大衛王朝的出現，以及掃羅王朝的衰退。

2.時代：士師秉政的時候，是最混亂的時代，卻意外出現了這卷如珍珠光澤般的記事。是聖經中極少數以女性名字為卷名的經卷。

3.往田間拾取麥穗（得二 2）

律法出處：（申二四 19-22）

這是神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的恩典，也提醒選民要照顧身邊的弱勢之人。於今日的教訓是我們應該要幫補身邊有需要的同靈和鄰舍。

4.至近的親屬——可代贖的親人（得二 20）

律法出處：（利二五；民三五；申十九，二五）

這種親近的親屬關係，可以為死人負起重要的責任，贖回死人的田地、娶他的妻，並生長子歸在死人的名下。死者若無兄弟，最近的親屬也須負起責任，波阿斯就是第二順位的至近親屬。於今日的教訓是親屬就該好好的照顧，尤其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（雅一 27）！

5.掀開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——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（得三 4-9）

應該是一種很卑微、含蓄、私下的請求，拿俄米教導路得以這種方式來提醒波阿斯乃是一位至近的親屬，並表示女方願意嫁給他。當地以色列的習俗，男子以衣襟遮蓋女子，是表示要一生保護她。於今日的教訓為凡事要合於當時的風俗，也要基於律法，必須相當的謹慎和聖潔，絕非一時衝動的表達。

6.城門的定奪（得四 1）

古代猶太人辦理公開見證大事的地方，例如：審判或與近親贖地、通婚。

(六)問題討論

- 1.路得、拿俄米、波阿斯三個人無私的愛—請學員每人選一位角色，把自己放在他們的處境上，談談這三人。
 - (1)你不可能做到的是哪一點？
 - (2)為什麼他（她）可以做到？
 - (3)神怎麼看他（她）？怎麼祝福他（她）？
- 2.饑荒—因饑荒而搬家，神的選民常常遇到這個問題。如果有一天你要搬家或因學業、工作而移民，你該如何選擇？
 - (1)如果是因為饑荒（經濟問題），是不是該先反省自己的信仰？先求問神要不要搬家？
 - (2)若一定要搬家，是否須先考慮距離教會的遠近、對信仰衝擊會不會太大、擇偶的現實等問題？
- 3.回歸—拿俄米的回歸、浪子的歸家，都是很不容易的，他們要克服什麼？需要什麼樣的勇氣？神如何對待失而又得的迷羊？
- 4.第二春—按著聖經的道理，教會是如何勉勵失婚、喪偶的人？（林前七 39-40）你如何用愛接納和祝福教會內失婚又再婚的同靈？
- 5.教員列舉身邊主內家庭的例子，可參考當地教會的紀念刊或問長輩，舉出家庭成員因著愛而犧牲和忍耐，終得著神的紀念而翻轉了人生的見證。鼓勵學員心中要永遠住著一位路得！